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旗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55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9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旗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旗麟因缺錢花用，於民國111年7月31日之後某時許，瀏覽臉書某社團網頁，發現曾鈺云在該社團上張貼欲購買演唱會門票之貼文後，明知其無演唱會門票可供出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7月31日之後某時許起至同年8月3日某時許止，透過臉書MESSENGER及LINE通訊軟體與曾鈺云聯繫，先係對曾鈺云謊稱：我有演唱會門票可以出售，但需先支付訂金云云，嗣又接續對曾鈺云誑稱：付演唱會門票尾款、欲借款、一卡通系統異常未收到款項、繳納一卡通系統確認退款保證金、幫忙儲值星城Online遊戲點數、繳納申請前揭遊戲點數退款之保證金費用云云，致曾鈺云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轉帳金額，轉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帳戶【其中如附表一編

01 號4至7所示犯行部分，蔡旗麟係用「三方詐欺」之手法，先
02 向不知情之賴明峰、廖家明（所涉詐欺罪嫌，分經臺灣基隆
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855號、臺灣新北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5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5 表示要向其等購買網路遊戲點數，因而取得其等所提供如上
06 開各該編號所示之轉入帳戶後，蔡旗麟再指示曾鈺云將款項
07 匯入該等帳戶作為購買遊戲點數之價金】，及使用其申辦之
0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選擇以
09 電信帳單代收小額付費之方式，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
10 之消費時間，為蔡旗麟在APPLE商店，消費如附表二編號1至
11 15所示之消費金額，購買遊戲點數後儲值至蔡旗麟所有之星
12 城Online遊戲帳戶，蔡旗麟因而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
13 共計2萬9900元（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僅
14 有略載曾鈺云轉帳之筆數及合計金額，惟與卷內資料不符，
15 此已經檢察官以114年度蒞字第819號補充理由書予以更正、
16 補充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款項及免予支付如附表二編
17 號1至15所示共計7673元（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算
18 為1萬525元）消費金額之小額代收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9 二、案經曾鈺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
20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21 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
22 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23 理 由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25 (一)、被告蔡旗麟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見桃園偵46
26 928號卷三第135頁，彰化偵9559號卷第91至92頁，本院卷第
27 62頁）。
-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曾鈺云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基隆偵8855號卷第
29 17至29頁）。
- 30 (三)、證人賴明峰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見基隆偵88
31 55號卷第12至14、199至200頁，桃園偵46928號卷一第135頁

- 01 至第137頁)。
- 02 (四)、證人廖家明於檢察官訊問中之證述(見桃園偵46928號卷一
03 第441至442頁)。
- 04 (五)、告訴人所有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
05 戶往來交易明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告
06 訴人稱:我有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替被告小額付費)、遠
07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遠傳(發)字第11310702
08 327號函暨檢附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111年8月代收
09 服務明細等各1份(見桃園偵46928號卷三第43至45、83、10
10 5、109頁)。
- 11 (六)、賴明峰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廖家明臺灣銀行帳
12 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見基隆偵8855號卷第33至42頁,桃園
13 偵46928號卷二第9至376頁)。
- 14 (七)、證人賴明峰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
15 桃園偵46928號卷一第141至161頁)、證人廖家明與被告間
16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桃園偵46928號卷三第
17 27至33頁)。
- 18 (八)、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日一卡通字第11410010
19 08號函暨檢付之蔡旗麟所申設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20 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各1紙(見本院卷第161至163
21 頁)。
- 22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 23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4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5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6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核
27 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8 詐欺取財罪;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9 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
30 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為,亦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31 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應由本院於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之範圍

01 內，予以變更起訴法條並依法審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692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業已載名上揭法
03 條及罪名，而本院亦已當庭告知被告前述併辦意旨書所載上
04 揭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卷第61頁）。

05 (二)、被告本案數次詐騙告訴人轉帳及代購網路遊戲點數後儲值之
06 行為，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
07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8 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0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0 合理，應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三)、被告係以一犯罪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為
1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
13 取財罪。

14 (四)、被告如附表一編號4至7所為「三方詐欺」犯行，本質上係將
15 其從告訴人處詐得之款項，作為支付其向證人賴明峰、廖家
16 明購買網路遊戲點數之價金，以指示給付之方式，直接要求
17 受騙之告訴人，將款項支付給前開販賣網路遊戲點數之賴明
18 峰、廖家明，而縮短給付流程，此性質上與被告事後處分其
19 個人之詐欺所得，並無二致，則被告本案如上開編號所示犯
20 行之被害人應僅有受騙之告訴人，不含賴明峰、廖家明，併
21 予敘明。

22 (五)、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23 字第4692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已載明此移送併案審理部
24 分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相同，則該移送併案
25 審理部分既與本案論罪科刑部分，係屬同一事實之案件，原
26 無待乎併案，當然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併予說明。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正值青年，卻不思
28 勤奮努力工作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為貪圖己利，即以上
29 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非微之
30 財產上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
31 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失；3.犯

0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及其自述高中肄業
02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係受雇從事清潔工作、未婚無子、入監
03 前與母親同住、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
04 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關於沒收：

06 查被告上開犯行所詐得之2萬9900元款項及免予支付7673元
07 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合計係3萬7573元），均屬被告本
08 案之犯罪所得，迄今尚未償還或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應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且因未據扣案，併依
10 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1 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楊舒涵移
15 送併辦。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17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林曉汾

27 附表一：

28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111年8月1日 20時28分許	1000元	蔡旗麟申設之一卡通票 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續上頁)

01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旗麟一卡通帳戶）
2	111年8月2日 8時27分許	1880元	蔡旗麟一卡通帳戶
3	111年8月2日 14時58分許	820元	蔡旗麟一卡通帳戶
4	111年8月2日 17時38分許	2700元	賴明峰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明峰台新銀行帳戶）
5	111年8月3日 9時16分許	1萬5000元	廖家明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廖家明臺灣銀行帳戶）
6	111年8月3日 12時37分許	7000元	廖家明臺灣銀行帳戶
7	111年8月3日 15時9分許	1500元	廖家明臺灣銀行帳戶
合計：2萬99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消費時間	訂單編號	消費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8月2日 21時5時許	MSSQLXNHMF	570元
2	111年8月2日 21時9時許	MSSQLXQ6YK	570元
3	111年8月2日	MSSQLXQB5K	570元

(續上頁)

01

	21時10時許		
4	111年8月2日 21時11時許	MSSQLXQFN7	570元
5	111年8月2日 21時11時許	MSSQLXQHD1	570元
6	111年8月2日 21時20時許	MSSQLXT1WQ	570元
7	111年8月2日 21時20時許	MSSQLXT3BT	570元
8	111年8月2日 21時21時許	MSSQLXT4V2	570元
9	111年8月2日 21時21時許	MSSQLXT6H0	330元
10	111年8月3日 16時41時許	MSSQLXT803	173元
11	111年8月3日 16時41時許	MSSQM3MSG4	570元
12	111年8月3日 16時46時許	MSSQM3NF03	330元
13	111年8月3日 16時50時許	MSSQM3Q1HM	570元
14	111年8月3日 16時51時許	MSSQM3Q301	570元
15	111年8月3日 16時51時許	MSSQM3Q4M8	570元
合計：7673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